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个别激励对象辞职和公司未来实施本激励计划等原因,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3.35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激励对象(名)	回购限制性股票(股)	注销日期
2023-03-01	20,923,000	2024年7月12日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 and 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7月8日。

(六)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3年5月13日。

(八)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6月7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债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请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1)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中报报告及《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达成情况如下:以2021年净利润384,284,294.31元为基数,公司2023年剔除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408,654,160.15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2.25%,低于业绩考核触发值(B)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0。此外,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的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考虑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结合激励对象履职人员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3.35万股,同时一并终止本激励计划划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03.35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总额的2.28%。其中,离职人员56,407股,离职激励人员后的首次授予部分1,878.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119,500股。

3.回购价格
(1)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5.98元/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88元/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8日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489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73元/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况下,在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3元/股。

3.资金总额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专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2,416.62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2932962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7,917,664股变更为7896,783,164股,占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比例	本次变更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23,000	2.28%	20,923,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763,364	97.72%	886,763,364	100.00%
股份总额	907,686,364	100.00%	907,686,364	100.00%

(注: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材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都在变化,表格中的本次变动股数/股本为按转股公司股本。)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数量、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向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延期换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亦将相应顺延。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结合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0万元至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0,200万元到101,900万元,同比减少94.89%到96.50%。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0,300万元到100,700万元,同比减少98.82%到99.21%。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人数,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162,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87,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

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25%。

二、会议召集、召开、出席及授权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3,000万股至5,000万股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2/27
方案实施期间及上限	2024年7/28-2024年12/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否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2/27
方案实施期间及上限	2024年7/28-2024年12/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否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2/27
方案实施期间及上限	2024年7/28-2024年12/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否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2/27
方案实施期间及上限	2024年7/28-2024年12/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否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2/27
方案实施期间及上限	2024年7/28-2024年12/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否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2/27
方案实施期间及上限	2024年7/28-2024年12/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	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12月29日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否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12/27
方案实施期间及上限	2024年7/28-2024年12/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万股至5,000万股
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43元/股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方式	